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727號

原告 馮竟庭

訴訟代理人 柯俊吉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C3MB7022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晚間11時51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而於同年10月3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11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

01 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將原裁罰主文之易處處分部分
02 予以刪除。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 05 1.案發時乃深夜11點，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畫質昏暗且解析度
06 低，無法辨識系爭車輛與停放路旁之自小客車（下稱A車）
07 有實際發生碰撞。
- 08 2.A車車主於2日後即10月2日始報案，車子已駛離現場多時，
09 且車損照片並非於案發現場拍攝，拍攝時間不明。又系爭車
10 輛車身為黑色，然A車車主提供之車損擦痕跡乃白色，兩者
11 顏色並不吻合。又A車車損照片之部位，與監視器影像所示
12 系爭車輛停車時靠近A車之部位不同。
- 13 3.舉發員警並未完整查看A車從停車、駛離至報案期間之影
14 像，以排除A車車主駛離案發地點後至報案時，A車未與他車
15 發生擦撞之可能性。又舉發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到通知原告前
16 來說明，僅有約2小時之作業時間，不可能看完所有影像。
- 17 4.原告當時欲臨時停車至超商購物，準備停車時發現角度不
18 足，便倒車出來，改以倒車入庫方式將車輛停妥，停車過程
19 中未察有任何擦撞異音，停妥後目視停車狀況，車身也未發
20 現異常，便至超商購物後返家，是無肇事逃逸之故意或過
21 失。又A車車損尚輕且無人傷亡，原告無承擔刑責之風險，
22 透過保險即可輕易解決小額財損爭議，是從原告事後願主動
23 透過保險理賠，不啻間接反證，原告毫無肇事逃逸之動機。

2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 27 1.依路口監視器影像，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欲停駛於該路段
28 路緣，起初係車頭進入欲停車之位置，與停放該處之A車發
29 生碰撞後，原告自駕駛座轉頭查看發生碰撞之位置，後突改
30 變停車方式，改自前方倒車進入欲停車之位置，對照舉發機
31 關檢附之交通事故照片，可見A車左前車頭烤漆刮傷、左前

01 輪框上緣板金刮傷及左前大燈燈殼破裂，堪認原告確於該時
02 地碰撞停放在該路段之A車，且事故造成當事人有財物損壞
03 之情形發生，已達肇事之程度無誤。

04 2.依路口監視器影像，原告自駕駛座轉頭查看發生碰撞之位
05 置，且停妥後下車先查看對方車輛遭碰撞之左前車頭，後又
06 查看自身車輛碰撞之右側車身，其既已知悉發生交通事故，
07 卻未經他造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未留下聯絡資
08 料，亦無報警處理，具故意或過失，應無疑義。

0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撤銷訴訟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定有明
12 文，當事人不因未為舉證，即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無主觀舉
13 證責任，惟待證事實雖經法院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仍有不
14 明時，其不利益則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即可主張特定法
15 律效果之人，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真偽不
16 明」與否，其實與事實判斷之證據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
17 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之「行政法院為裁
18 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
19 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
20 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
21 之「事實」的真實性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
22 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
23 然性程度的確信。如法院盡職權調查之能事，事實仍存有合
24 理可疑而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裁罰要件
25 事實成立之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
26 被告。

27 (二)經查：

28 1.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29 (1)檔案名稱：11209DMD138258_000000000000000000

30 ①00:00:00至00:00:01：畫面右下角顯示日期時間為202
31 3/09/30 23:01:00，畫面拉近放大。道路邊緣停放一輛

01 黑色車輛（下稱A車）。

02 ②00:00:05：系爭車輛自畫面上方駛進畫面，右前輪壓在
03 路面白實線上，與A車接近。

04 ③00:00:07至00:00:08：系爭車輛往其右前方行駛欲進入
05 A車前方空位，右側車身非常靠近A車後停住。光線昏暗
06 無法看到車身有無接觸。

07 ④00:00:13：系爭車輛開始倒車。

08 ⑤00:00:17：系爭車輛往前行駛。

09 ⑥00:00:21：影片結束。

10 (2)檔案名稱：11209DMD138258_000000000000000000

11 ①23:01:04：畫面上方系爭車輛行駛靠近路邊停放之A
12 車。

13 ②23:01:06至23:01:09：行駛中之系爭車輛繼續往其右前
14 方行駛欲進入A車之前方空位，至23:01:09時停止前
15 進。

16 ③23:01:13：系爭車輛開始倒車。

17 ④23:01:16：系爭車輛往前行駛。

18 ⑤23:01:25：系爭車輛倒車進入A車前方空位。

19 ⑥23:02:08：系爭車輛停止，駕駛人熄火下車，下車之後
20 向後往對造車輛方向回頭看了一下，然後走向騎樓過程
21 當中往系爭車輛前面看了一下。

22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82至183頁、第165
23 至173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系爭車輛往其
24 右前方行駛欲進入A車前方空位，右側車身非常靠近A車然後
25 停住，嗣原告停車後下車往A車方向回頭看了一下，然後在
26 走向騎樓過程中往系爭車輛看了一下等情，則原告駕駛系爭
27 車輛於停車時雖靠近A車，然是否確實碰撞到A車，已非無
28 疑，且僅憑原告下車後之行為，亦無法遽以認定原告當時已
29 知悉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之情事。

30 2.證人即舉發員警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稱：由於民眾報案
31 車停在路邊被撞，伊調閱監視器發現是車輛被撞到，就聯絡

01 駕駛做車禍鑑定，最後依規定處罰；伊印象中有別的車停
02 過，當時不可能只有原告的车停在報案民眾車輛旁，看影片
03 看得出來是原告車輛停放狀態與其他車輛停放狀況不同。因
04 原告車輛靠得很近，又換別的方式停，且原告還有轉頭看，
05 很像是撞到所以轉頭看，然後再用別的方式停。其他車輛停
06 好就走，就跟原告的行爲不同，且原告下車後還有轉頭看碰
07 撞點；伊沒有發現其他車輛有在停車時距離民眾報案車輛很
08 近的情形，而且停車格很大格，以正常停車狀況不需要靠這
09 麼近才停得進去停車格，且其他車輛在停的時候也沒有像原
10 告這樣；伊沒有印象有確認直到民眾報案車輛駛離停車格的
11 時候，忘記民眾停車的時段。監視器伊是去民眾家調的，詳
12 細情形已經不記得；伊請民眾提供車損照片，民眾是用LINE
13 傳照片給伊，但沒有表示照片是何時拍攝，伊也沒有問。伊
14 問原告後續要如何處理，原告有到警局，伊記得有問原告是
15 否要自己先處理，但原告說他要做車禍卷，說要出險，所以
16 就依規定處理；伊記得原告說他的車也很多傷，原告也不能
17 確定，並沒有否認；伊是以監視器畫面中原告的停車行為來
18 判斷覺得有發生碰撞，但沒辦法確認報案民眾的車損刮痕的
19 情況，因為太細節；伊在現場看到有監視器，就去娃娃機老
20 闆的家調監視器畫面，看完之後有找到車牌，就回來聯絡；
21 伊不只調勘驗筆錄所示時間的影片，因為不知道是誰撞的，
22 所以調閱整段時間的影片，看完之後覺得是原告撞的，但伊
23 不記得當初調閱的時段有多久，但絕對不只有原告撞到的那
24 5分鐘或10分鐘；伊調閱監視器影片後，不記得報案民眾的
25 車輛是白天還是晚上駛離等語（本院卷第210至214頁）。依
26 前開舉發員警證述內容，可知其於A車車主報案之後，前往
27 附近店家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系爭車輛在停車時有靠近A
28 車之情形，佐以原告停車後之行爲，於是認定系爭車輛與A
29 車發生碰撞，但無法確定調閱監視器影片之時間是否直至A
30 車駛離為止。復依原告起訴狀（本院卷第9至13頁）、道路
31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89至90頁、第93至94頁）及

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83至84頁），可知A車車主於112年9月30日晚間7時將A車停放在系爭地點，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同日晚間11時51分停車時靠近A車，停車後至超商購物即駕車返家，嗣A車車主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許始將A車移置，於112年10月2日晚間8時至派出所報案，舉發員警通知原告到案製作筆錄時間則為同日晚間11時13分。準此，系爭車輛於停車時靠近A車之後，直至A車駛離期間長達14個小時，然舉發員警自接獲報案後，調閱系爭地點附近店家監視器畫面至原告到案僅約3小時，足見舉發員警未能詳查A車自停車至駛離期間，除了系爭車輛靠近A車之外，是否有其他車輛靠近碰撞到A車。是以，當時A車停放在系爭地點，除系爭車輛之外，無法排除其他車輛接近碰撞A車之可能性。

3. A車車主於警詢時表示於112年10月2日晚上8時許至二橋派出所報案，車損是左前車頭烤漆刮傷、左前輪框上板金刮傷、左前大燈燈殼破裂，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並提出A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97至102頁）為證。惟A車車主報案時間距離本件違規時間將近2日，且前開車損照片未有拍攝時間，舉發員警前開證述亦表示A車車主並未告知拍攝時間。又本院依職權傳喚A車車主到庭作證，A車車主表示無法到庭（本院卷第199至205頁），故無從確認其前開警詢陳述之真實性及可信性。況且A車車主於系爭車輛停車靠近時並未在現場，亦無法佐證A車確實遭到系爭車輛碰撞。從而A車車損究竟是否為系爭車輛碰撞時所造成，實屬可疑。

4. 本件依前開勘驗結果、舉發員警證詞、A車車主警詢筆錄及車損照片，無法認定系爭車輛確與A車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以及原告當時確實知悉系爭車輛與A車發生碰撞之情事。從而，本件在無其他更明確之證據佐證下，依現存調查證據之結果，本院仍無法就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形成高度蓋然性之確信心證，事實真偽即有不明，揆諸前揭說明，基於本案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應將此事實真偽不明之訴訟上不利益結果，歸屬於被告。是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

有違。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苑珍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
02 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
03 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
04 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
05 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
06 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
07 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08 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
09 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
10 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
11 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